

尼伯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紀 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6 日 2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葉指揮官俊榮
記錄：陳毅修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中央氣象局已在本日 20 時 30 分，發布強烈颱風尼伯特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尼伯特颱風是今年第 1 個侵襲臺灣本島的颱風，請各功能分組務必提高警覺積極面對，落實各項防颱整備工作，以下幾點提示：

- 一、請情資研判組，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，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、確實掌握颱風路徑，並隨時提供即時且正確之情資研判資料供地方政府應變參考。
- 二、請新聞發布組通知大眾傳播媒體呼籲民眾做好各項防颱準備，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前往山區及海邊

活動。請警政署、營建署與海巡署配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與勸離措施，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

三、請交通工程組加強山區道路、橋梁搶修機具、人力整備，並請隨時視雨量狀況採取預防性管制作為。另各項交通工具之停航、停駛訊息，以及各地國家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如有關園等措施，請儘早公告週知，讓民眾及早因應準備。

四、請內政部及農委會加強與各縣市政府連繫，提醒低窪地區民眾應嚴防淹水災情，市區招牌及施工中之鷹架、圍籬等應做好強固；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，應視雨量狀況隨時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的準備。

五、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都市下水道清疏，並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檢測抽水站運作情形、抽水機預置及調度。另針對水庫洩洪預警、河川警戒、防汛備料等工作，亦應預先完成整備。各河道中正進行施工之工程，亦請注意安全。

六、請支援調度組預先完成超前部署及兵力預置作業，建立各項聯絡機制，視需要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工作。

七、請網路資訊組確認防救災通訊設備通暢，並隨時更新颱風網站專區資料，將相關資訊公告民眾周知。

請內政部通報地方政府災情通報人員保持 24 小時通訊暢通，如有災情應立即回報。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wqW1zUbgL4>